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12号

翁源县江尾镇白莲村角子塘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21HN49X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白联村陈屋山地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陈寿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猪场为现代双胞胎公司的合作养殖户，目前存栏约1500头肉猪，预计8月底出栏。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手续，建设有堆粪棚、沼气池、4个沼液池。现场检查发现，你猪场的堆粪棚未使用，沼气池已溢满，1、2、3号沼液池均设有可活动阀门，连通到旁边的石子岭角子塘中，4号沼液池未硬底化。你猪场的猪粪、猪尿等废弃物，先排入已经溢满的沼气池，后排入1号和2号沼液池，再排入3号沼液池，最后排入4号未硬底化的沼液池后，用于灌溉山林，现场检查发现石子岭角子塘中有沼液排放的痕迹。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猪场的1号

沼液池和石子岭角子塘开展了采样监测工作，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猪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猪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2号），责令你猪场停止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8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19日现场检查照片6张和采样照片2张、2021年8月20日现场询问照片1张、录像光盘一张、《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2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猪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告知你猪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

知你猪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1]10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猪场在2021年9月15日向我局提交《申辩书》，在法定期限内。我局对你猪场拟作出的5万元行政处罚是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且已经充分考虑到你猪场立即开展整改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以我局在拟定行政处罚金额为5万元时已经采取了从轻处罚”。因此，我局不采纳你猪场立即开展整改的行为作为从轻处罚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你猪场提出的建设猪场投

入大量资金，养猪形势不好，难以支付利息的情况并不属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你猪场所提交的《申辩书》，我局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猪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你猪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猪场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63123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翁源县江尾镇白莲村角子塘猪场
送达地点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张新市 (与当事人关系: 各营东. 2021年11月3日)
送达人签名	杨武 F413136 刘妍 T492616 2021年11月3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